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2年6月5日和6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登载了公司关于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鉴于增加股东大会提案暨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根据公司2012年6月26日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发布关于公司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股权登记日:2012年6月20日(星期三)
 - 3.会议召开方式
 - ①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 ② 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年6月26日(星期二)下午14:00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6月25日—2012年6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6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6月25日下午15:00至2012年6月2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 ③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1. 广西南宁市双拥路36号南方食品大厦五层本公司会议室。
 - ④ 参加会议的方式
 1. 公司的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可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投票。
 - ⑤ 会议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2012年6月20日,星期三)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一定是公司的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议题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如下事项:
 1、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201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12年度利润分配政策;
 6、公司2011年度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7、关于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9、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0、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的议案;
 11、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2、《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13、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4、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黑五类食品集团及本次认购的自然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15、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 16、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7、关于下属控股子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8、关于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信用担保的议案》
-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 登记时间:2012年6月22日、6月25日 8:30—12:00,14:00—17:00
 2. 登记方式
 ① 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持股凭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南方食品 公告编号:2012-038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股权登记日:2012年6月20日(星期三)
 3. 会议召开方式
 ①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② 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年6月26日(星期二)下午14:00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6月25日—2012年6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6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6月25日下午15:00至2012年6月2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③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1. 广西南宁市双拥路36号南方食品大厦五层本公司会议室。
 ④ 参加会议的方式
 1. 公司的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可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投票。
 ⑤ 会议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2012年6月20日,星期三)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一定是公司的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议题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如下事项:
 1、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201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12年度利润分配政策;
 6、公司2011年度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7、关于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9、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0、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的议案;
 11、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2、《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13、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4、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黑五类食品集团及本次认购的自然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指对本次审议的全部议案作一次性合并表决	100.00
议案1	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2	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议案4	公司201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00
议案5	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12年度利润分配政策	5.00
议案6	公司2011年度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00
议案7	关于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8.00
议案9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9.1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9.01
9.2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和时间	9.02
9.3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9.03
9.4	关于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	9.04
9.5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对象和认购方式	9.05
9.6	关于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的调整	9.06
9.7	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确定	9.07
9.8	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9.08
9.9	关于募集资金用途	9.09
9.10	关于上市地点	9.10
9.11	关于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9.11
议案1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10.00
议案11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1.00
议案12	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12.00
议案13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3.00
议案14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黑五类食品集团及本次认购的自然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4.00
议案15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15.00
议案16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16.00
议案17	关于下属控股子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7.00
议案18	关于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信用担保的议案	18.00

14,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弃权票6,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04,854,5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反对票3,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弃权票17,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

(七)、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04,854,5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反对票3,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弃权票17,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04,854,5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反对票3,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弃权票17,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肖东律师和李志非律师列席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四、备查文件
 1、《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6月22日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的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的全部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电子文档或口头证言真实、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隐瞒,所有副本材料与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程序,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确保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必备的法律文件进行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2012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2012年6月21日召开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
 (二)2012年6月1日,公司董事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该通知载明了重要内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告召开基本情况、会议审议议案、会议出席/列席对象、会议登记事项、其他事项等。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2年6月21日在连云港市新浦区瀛洲路1号新银大厦西座15楼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新建先生主持。
 (四)会议议程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 本所律师根据2012年6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名册》,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代理人身份证件、代理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股东代理人身份证件、代理授权委托书,对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资格进行了验证。
 2. 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55人,代表股份304,875,30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6.2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29人,代表股份数304,817,90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6.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在有效时间内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26人,代表股份数57,4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2%;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上述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律师见证结论
 1.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于2012年6月21日上午10:00在佛山市顺德区容桂镇容里工业区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第一届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罗伟强先生主持。
 二、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以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6月20日—2012年6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6月2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6月20日15:00至2012年6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网络投票的投票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表决结果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140,010.10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0.0050%。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137,500.0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5700%;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2,510.00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550%。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2-019
 债券代码:126006 债券简称:07深高速 债券代码:122085 债券简称:11深高速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5月未经审计营运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谨此公告本公司2012年5月的营运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收费公路	集团权益比例	收入合并比例	日均通车车流量(千辆次)	日均路费收入(人民币千元)	本月	同比增减
深圳地区: ^{1,2}						
梅观高速	100%	100%	125	3.3%	942	-1.3%
西丽东段	100%	100%	128	11.8%	1,381	-1.1%
西丽西段	100%	100%	105	4.8%	1,223	-0.9%
盐排高速	100%	100%	29	4.2%	386	4.4%
盐梅高速	100%	100%	41	-0.7%	532	10.6%
南光高速	100%	100%	59	2.7%	593	-1.8%
水官高速	40%	-	138	9.8%	1,195	3.1%
水官延长段	40%	-	29	-21.0%	174	-21.3%
广东省其他地区: ²						
连霍高速	76.37%	100%	20	8.6%	1,258	11.8%
沈海高速	25%	-	23	14.2%	1,221	12.6%
广梧项目	30%	-	24	30.8%	659	15.9%
江中项目	25%	-	93	5.5%	935	0.0%
广州西二环	25%	-	34	7.1%	706	0.2%

证券代码:002347 证券简称:泰尔重工 公告编号:2012-24

安徽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① 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6月21日上午9:00。
 ②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室。
 ③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④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⑤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邵正彪先生。
 ⑥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3名,代表公司股份数64,788,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30%;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钨业 公告编号:2012-047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无偿划转完成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2年5月10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岭集团”)通知,湖南省国资委拟将其持有的南岭集团10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湖南新天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地集团”),具体情况见公司2012年5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2012年6月21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南岭集团的通知,湖南省国资委已将其持有的南岭集团100%股权无偿划转至新天地集团,并于近日完成无偿划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新天地集团将通过湖南集团间接持有本公司67.97%的股权。公司第一大股东仍为南岭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湖南省国资委。
 特此公告。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安徽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华声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9

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于2012年6月21日上午10:00在佛山市顺德区容桂镇容里工业区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第一届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罗伟强先生主持。
 二、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以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6月20日—2012年6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6月2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6月20日15:00至2012年6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网络投票的投票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表决结果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140,010.10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0.0050%。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137,500.0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5700%;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2,510.00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550%。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金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1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押及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接公司控股股东黄山金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马集团”),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5,566,146股,其所持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3.30%关于股权解押及质押的通知,本公司获悉:
 2007年6月11日,金马集团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000万股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分行作出质押,现经债权人要求,上述股份于2012年6月19日解除,质押双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押手续。
 2011年11月11日,金马集团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500万股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分行作出质押,现经债权人要求,上述股份于2012年6月19日解除,质押双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押手续。
 2012年6月20日,金马集团以所持本公司的、上述解押股份中的1,500万股股份(占本公

证券代码:000557 证券简称:*ST广夏 公告编号:2012-046号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12月8日,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银民破字第2-4号《民事裁定书》,批准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自2012年2月29日起,重整计划由债务人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执行,管理人监督。
 2012年6月5日,公司接到管理人通知,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批准延长重整计划执行监督期限至2012年9月30日。
 本公司将认真执行重整计划,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现场会议回执和授权委托书样式
 附件一:会议回执

送达回执

致: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单位(人)原委托代理人(亲自)出席公司于2012年6月26日(星期二)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名称(姓名):
 营业执照号(身份证号):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2012年 月 日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具体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议案1	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2	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3	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4	公司201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5	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12年度利润分配政策				
议案6	公司2011年度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7	关于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议案8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议案9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9.1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确定				
9.2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和时间				
9.3	关于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9.4	关于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				
9.5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对象和认购方式				
9.6	关于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的调整				
9.7	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确定				
9.8	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9.9	关于募集资金用途				
9.10	关于上市地点				
9.11	关于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议案1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议案11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议案12	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议案13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议案14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黑五类食品集团及本次认购的自然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议案15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16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17	关于下属控股子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18	关于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信用担保的议案				

填写表决意见时请在各议案相对应的表决意见栏中打“√”,同一议案只能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中的任一项意见表决,选择多项表决意见的则该次表决无效;关联股东则选择“回避”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印章):
 受托人持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通过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股东委托须由股东本人亲笔签署。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件均与原件一致。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程序,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确保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必备的法律文件进行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